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400 万元的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

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